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1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生物综合型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立路与平益高速东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6867.6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09月20日	合同价格	286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乔伟华
施工单位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孟刚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总建设面积36867.69平方米，承包内容包含建筑单体1#栋综合办公楼，2#栋厂房，3#栋厂房，5#栋厂房和8#栋门卫的全部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等总承包施工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生物综合型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11501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郑先明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立路与平益高速东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#栋厂房	13755.12	13755.12		2	0
8#门卫	19.84	19.84		1	0
1#综合办公楼	3369.31	3020.83	348.48	5	1
5#栋厂房	19490.14	19490.14		1	0
2#栋厂房	233.28	233.28		1	0
总建筑面积：36867.69 地上建筑面积：36519.21 地下建筑面积：348.48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